2018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部门整体支出概况**

（一）部门职能职责：

（1）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司法行政工作的方针、政策法规，编制全区司法行政发展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监督实施。

（2）制订全区法制宣传教育和依法治理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本区域内各级、各行业、各部门的依法治理工作。开展对外法制宣传和普及法律常识工作。

（3）领导、管理司法助理员和基层司法所的工作；指导人民调解工作；管理基层法律服务所；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

（4）会同有关部门负责对刑满释放人员的过渡性安置帮教工作。

（5）会同有关部门负责对社区服刑人员的社区矫正工作。

（6）管理法律援助工作；指导监督律师、法律顾问工作，管理社会法律服务机构和市场。

（7）会同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执行法律、法规和规章情况。

（8）指导司法行政系统的队伍建设、思想政治和纪检监察工作。

（9）指导管理司法行政系统的行政财务物资装备。

（10）依法行使法律法规赋予的（区）县级人民政府司法部门的其他行政执法职能。

（11）承办区委、区人民政府和市司法局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情况：本部门由1个行政单位及1个二级机构组成，开福区司法局内设科室包括：办公室、基层工作管理科、法制宣传教育科（加挂开福区依法治区领导小组办公室牌子）、法律服务工作管理科、社区矫正科。二级机构包括：开福区法律援助中心。

（三）人员编制情况：本部门编制数43人，在职人数38人，其中：在岗人数38人；退休人数13人;提前退休人数1人。

**二、部门整体支出使用及管理情况**

（一）基本支出情况：基本支出1128.19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1020.16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64.99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43.04万元。主要用于我单位在职人员、临聘人员、退休人员的生活补助等开支及保证部门正常运转的行政运行开支。

（二）项目支出情况：项目支出绩效576.35万元，其中：法律援助办案补贴项目114.75万元，主要用于法律援助业务必需的费用、办案补贴、开展法律援助培训等；人民调解项目48万元，主要用于“以奖代补”案件补贴、业务必需的费用和人民调解员培训等；普法项目62万元，主要用于全区公民法制宣传教育、业务培训和建设一批不同类型、不同规模的法制宣传场所；社区矫正项目60万元，主要用于社区矫正购买服务、培训、社区矫正信息管理系统维护、突发事件处置等；司法所项目55万元，主要用于人民调解、安置帮教、法制宣传和培训等；专职调解员工资及保险项目128.09万元，主要用于专职调解员工资、保险等；兼职调解员工资项目26.4万元，主要用于兼职调解员工资；安置帮教项目15万元，主要用于入监帮扶活动和共建安置帮教基地；医调中心建设运行项目62.11万元，主要用于调解委员会专项维稳，医调中心工作人员工资、保险等；防纠纷激化（三调联动）项目5万元，主要用于聘请法律顾问，协助处理年内各类信访积案。

**三、部门整体组织实施情况**

我局每年制定项目经费工作计划和资金使用，并就每年的专项经费使用制订专项资金管理制度，确保专款专用，确保按照工作要点的绩效目标圆满完成各项工作任务。

**四、部门整体绩效情况**

一是基层阵地建设，我们注重以夯实基础打造开福司法主阵地。强势推进司法所阵地建设，按标准新建了1个省级模范化司法所（秀峰司法所）、3个省级规范化司法所（湘雅路、清水塘、四方坪司法所），得到各街道的大力支持，截至目前，全区16个司法所达到省级模范化、规范化司法所建设标准的有11个，占68.8%。开创医疗纠纷化解新模式，建成占地面积270平方米的全城区首家区级医调中心（位于湘雅、省妇幼、一医院医患矛盾频发区域）。全面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公共法律服务站100%全覆盖。升级打造社区矫正信息化平台建设，建立数字化审前调查信息系统，由线下传统审查变成线上数字化审查，实行数据共享、实时传达，同时，完成远程视频会议系统建设试点，实现远程视频办公或开会、网上面对面咨询或点到。

二是普法宣传工作，我们注重以有形的举措营造无形的法治氛围。严格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推进我区领导干部和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工作，全面深化法治开福建设，亮出法治名片，全民普法理念不断增强；成功主办首届“琼花杯”法治文化书法美术大赛，影响广泛，被长沙市法治建设领导小组评为“十佳法治文化精品”，今年4月份又举办第二届“琼花杯”法治论坛，以“打赢蓝天保卫战和反腐倡廉”为主题；先后组织开展普法宣传教育活动60余场次，开展“法律进机关、进街道、进社区、进学校、进企业、进单位”活动，发放各类法律宣讲资料上万余册，通过有力的举措，让法治宣传教育的雨滴润泽开福辖区，营造了全区学法、知法、懂法、守法、尊法的浓厚氛围。

三是法律服务工作，我们注重彰显职能优势服务经济发展。紧紧围绕服务产业发展、服务民生建设、服务转型升级上下功夫，大力宣传与市场经济活动密切相关的法律，增强法治意识。积极联系重点项目、重点企业开展对口帮扶、法律服务等活动，为企业发展提供更加安全、公平、宽松的环境。保障各类市场主体依法经营，鼓励、支持、引导非公有制经济健康发展。建立健全企业法律顾问和公司律师制度。深化律师制度改革，建立和完善律师参与和化解涉法涉诉信访案件工作制度，每周定期在区法院、区检察院、区公安分局、区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值班，接待来访群众。组织律师及法律工作者参与重大项目建设、拆违控违等中心工作，为项目建设提供优质法律服务，全局16个司法所全部参与全区重大项目及拆迁的法务工作，全力服务全区中心工作。

四是公共法律服务工作，我们注重整合资源提升公共法律服务实效。坚持以群众需求为导向，构建区公共法律服务中心、街道公共法律服务站、社区（村）公共法律服务点的三级立体化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全覆盖，现已建16个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站和105个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点。创建“互联网+公共法律服务”新模式，拓展网站、微信服务，推行公共法律服务全流程、全地域网上提供，让“数据多跑腿、群众少跑路”，居民群众足不出户即可学习法律知识、进行法律咨询、申请法律援助、申请人民调解。积极受理法律援助案件，降低法律援助门槛，做到应援尽援，超额完成为民办实事目标任务（2017年开福区法援为民办实事工作目标为240件，实际共办理法律援助案件371件，超额完成54.6%）。制定年度律师值班表和法律援助律师名录，为特殊群体开启“绿色通道”，提供“优先服务”，为行动不便等特殊人群主动上门服务，“应援优援”群众满意度高。通过案件回访，群众满意率达95%以上。参与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值班律师42人，每天接待来电来访咨询达20多人次。近三年以来共收到群众自愿赠与锦旗60多面。

五是人民调解工作，我们注重顺势而为助推平安开福建设。全区建立各类调委会134个，形成“横到边、纵到底、依托基层、上下贯通、左右协调、共同参与”的区、街道、社区（村）三级大调解工作网络。设立人民调解委员会驻派出所、驻法院、驻检察院调解室，把矛盾纠纷调处纳入网格化信息平台。相继成立了开福区人民联合调解委员会、湖南省交易市场协会人民调解委员会、企业联合人民调解委员会、婚姻家庭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医疗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形成以区、街道、社区（村）调委会为主体，专业性、行业性、社区性等群众性调解组织为补充，专兼职调解员相结合的调解工作格局。2017年，共受理各类民间纠纷1571起，调解成功1571起，成功率为100%，重大矛盾纠纷调处成功45起，其中意外死亡纠纷38起，防止群体性上访事件7起，真正做到了重大矛盾纠纷第一时间介入、第一时间处置、第一时间化解，有效防止事态扩大，维护社会稳定。

六是社区矫正工作，我们注重多方联动推进特殊人群管理持续创新。强化区政法各单位的常态化联动监管及电子腕带、GPS手机定位、指纹识别等科技监管，推动社区矫正规范化建设，从严落实两小时点训制度。严格落实重点帮教对象“逢放必接”制度，做好社区服刑人员信息录入及核实工作，确保每月衔接率100%、核实率98%以上。创新教育矫治方法，率先全省以政府购买形式引入德馨社会工作服务中心社工服务项目介入社区矫正工作。强化帮扶教育，与民政、人社等部门密切配合，为社区矫正对象和刑释解教人员提供最低生活保障和就业培训，与湖南穗诚粮油食品有限公司和盛源通信有限公司合作建立开福区刑释解教人员过渡性安置基地。截至目前，全区共累计接收社区服刑人员1670人，解除矫正1298人，均未出现脱管、漏管和因工作失职造成的重新违法犯罪行为。

**五、需要说明的问题**

1、还需要进一步规范内部控制，加强廉政风险防控机制建设，对财务室工作职责、固定资产管理制度、财务人员岗位职责、单位收、支管理制度等方面进行更严格的内控管理，使内控制度贯穿单位经济活动的决策、执行和监督全过程。

2、在管理制度健全性方面，缺少完善的会计单独核算制度。今后将在日常报账工作中不断摸索、认真总结，形成切合单位实际的财务管理制度，并切实有效执行。

3、在资金使用合规性方面，各项目之间的预算经费使用有所混用；各项目经费及机关运行经费中部分资金使用没有严格按照预算的经济分类科目执行。今后将提升预算预见性，并在日常工作中规范执行。